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42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3日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A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C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99	014300
该分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2年4月1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且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5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上述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89天	0.50%
9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50%
N≥366天	0%

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5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基金产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2022年4月13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公众号,账户绑定后可进行直销交易和查询。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